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游迪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迪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游迪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依靠己力賺取所需，竟利用工作地利之便，竊取非其保管之保險箱內現金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暨其犯罪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新臺幣14萬元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被告自行返還告訴人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01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陳佑嘉  
0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  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17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108號聲請簡  
18 易判決處刑書。

##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41108號

21 被 告 游迪安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  
2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之2  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游迪安前在邱彥程所經營、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29 之遠傳電信門市（下稱遠傳門市）擔任店員，其職務內容不  
30 包含保管店內保險箱內現金。游迪安於民國113年6月3日晚  
31 間7時22分許，在遠傳門市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
01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內保險箱存放之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14萬元（事後均已返還邱彥程），得手後藏放在身上。  
03 嗣游迪安因良心不安，復於同日晚間10時42分許，將所竊得  
04 其中4萬元放回上開保險箱內。嗣邱彥程報警處理，為警循  
05 線查悉上情，游迪安始將竊得之其餘10萬元返還與邱彥程。  
06 二、案經邱彥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迪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 
09 不諱，並經告訴人邱彥程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復有監視器影  
10 像翻拍照片5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  
11 1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  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 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 
17 檢 察 官 李允煉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20 書 記 官 朱佩璇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